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义镇防范因灾返贫工作预案》的

通 知

兴义府发〔2023〕115号

各村（社区），镇级有关部门：

现将《兴义镇防范因灾返贫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义镇防范因灾返贫工作预案

为全面盯紧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导致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进一步夯实责任、明确防范措施，不断提高风险应急处置和应对能力，坚决守住我镇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丰都县防范因灾返贫工作预案>的通知》（丰巩固专发〔2023〕4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兴义镇防范因灾返贫工作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安排部署，在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有效应对和防范因自然灾害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导致的规模性返贫风险，一旦出现有倾向性、苗头性的返贫现象，立即启动《预案》，实施应急保障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返贫应急处置工作。

三、因灾返贫致贫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因素。因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导致农户家庭人员伤亡、房屋受损、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

（二）重大突发事件因素。因发生传染病疫情、火灾等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农户家庭人员伤亡、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

四、排查预警方式

（一）部门推送。返贫风险隐患出现后，镇村两级立即启动预案，各相关部门向镇经发办推送风险隐患相关信息（附件2）。镇应急办主要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受灾情况推送，镇社事办主要负责公共卫生事件情况推送，镇规环办主要负责地质灾害受灾群众等情况推送，对重大突发状况可能导致因灾返贫的，要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理。

（二）基层摸排。一是对重点人群摸排。充分利用好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开展好灾害对困难群众影响的摸底排查工作，特别对受灾严重农户、农村低收入家庭等受灾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因灾返贫致贫风险排查。二是对重点区域摸排。结合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排查和汛前防汛抗旱排查工作，对受灾脱贫村（社区）、多灾易灾农村地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因灾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和影响评估工作，深入分析研判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影响。

（三）及时研判。镇经发办第一时间统筹工作力量，结合相关部门推送的风险隐患及线索，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相关村（社区）推送预警信息，镇村两级要立即组织人员对风险隐患进行核实分析研判，并将结果反馈给县乡村振兴局，形成工作闭环。

（四）快速认定。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镇村两级立即组织人员核查，按照识别认定程序，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监测对象认定工作，落实帮扶人和帮扶措施。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急需帮扶的，经镇村两级确认，可启动“绿色通道”，先实施帮扶，后履行有关程序。

五、应急处置措施

（一）落实综合性保障措施。对于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按照“应纳尽纳”“应保尽保”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等兜底保障范围，及时发放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补助金，切实保障好受灾农户的基本生活，并及时纳入监测，落实各项帮扶措施。〔责任单位：镇社事办、各村（社区）〕

（二）及时保障住房安全。在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等规模性返贫风险因素发生后，各村（社区）对农户唯一住房受损的，要立即搬离危房，快速提供临时安全住房，确保受灾群众有安全房屋居住；镇规环办要及时指导受灾镇村对农户住房进行安全排查和等级鉴定，对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经鉴定唯一住房安全等级属于C级或D级或认定确属无房户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监测对象、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可将其再次纳入危房改造支持范围。镇应急办加强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排查调度，帮扶受灾群众尽快完成重建，早日搬入新居；地质灾害危害区域不宜原址重建住房的农户，由镇规环办纳入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范围。〔责任单位：镇规环办、镇应急办、各村（社区）〕

（三）及时解决饮水安全。对受灾农户饮水水源受到污染的，及时组织清理和消毒，确保饮水安全；对集中供水设施损毁的，及时安排资金组织修复，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加强规模水厂和集中供水点的水质检测，确保饮水安全。〔责任单位：镇农服中心、各村（社区）〕

（四）保障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防止出现义务教育阶段因灾因疫失学辍学现象；协调落实新纳入的监测对象医疗救助、大病救助等政策措施。〔责任单位：镇教管中心、镇社事办、镇社保所、各村（社区）〕

（五）开展就业帮扶。在对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的同时，持续落实好就业帮扶政策。对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回流”抗灾的，引导及时返岗复工；对在家务农无法恢复生产或有就业意愿的，引导外出务工，或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就业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等就近就地务工；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受灾农户再就业能力。〔责任单位：镇社保所、镇经发办、各村（社区）〕

（六）实施产业帮扶。对于因灾导致产业受损严重的区域，镇农服中心要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受灾一线，指导农户进行农作物、养殖业、林下经济的灾后恢复和后期管理，尽可能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鼓励受灾农户积极进行生产自救，减少损失。对于严重受灾农户，要认真进行梳理“一户一策”帮扶，通过提供农资、种苗、农业保险赔付等方式，及时帮助补种补耕补养。持续落实好消费帮扶政策，镇农服中心、经发办等部门打通受灾农户滞销农产品信息互通渠道，加强与社会需求、政府采购等对接，就地就近解决农副产品滞销问题。〔责任单位：镇农服中心、镇经发办、各村（社区）〕

（七）强化小额信贷支持。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因灾因疫等暂时无法按时还款的，合理运用续贷、展期政策；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可简化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对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受灾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可追加贷款支持。〔责任单位：镇经发办、各村（社区）〕

（八）动员社会帮扶。对因灾导致家庭收入骤减、支出骤增、自身难以承受的家庭，要广开渠道，加强与社会爱心人士、企业和社会团体的沟通对接，鼓励开展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献爱心活动，帮助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责任单位：镇社事办、各村（社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组建防范因灾返贫专项工作组（附件1），负责做好日常监测预警、信息推送、会商研判，以及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报告等工作。各村（社区）信息员负责，做好各类因灾返贫信息的报送和组织对部门推送预警信息的核查和研判，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落实项目资金扶持。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好各自领域资金，指导和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脱贫村、多灾易灾区域、防灾减灾能力较弱的地区防灾减灾项目建设，推动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重大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和生活类救灾、消防救援、防灭火等物资装备储备库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对因灾损毁的扶贫项目资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恢复、盘活利用等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资产处置管理。

（三）强化部门协作。镇经发办、应急办、规环办、农服中心、社事办等部门要加强本领域内的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化解可能导致规模性返贫问题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加强部门沟通，及时共享受灾情况和受灾数据，通报工作措施和工作进展。各村（社区）要用足用好救灾救助政策，对有因灾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开展跟踪监测和工作督导，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帮助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四）加强宣传引导。村（社区）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通过举办“气象科普进乡村”等活动，提升农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为契机，深入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升安全意识，及时消除身边火灾隐患。要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充分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转移分担中的作用，引导本区域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灾害民生相关保险业务，有效帮助受灾户减轻灾害损失。

附件：1.兴义镇防范因灾返贫专项工作组

2.兴义镇防范因灾返贫预警信息统计表

附件1

兴义镇防范因灾返贫专项工作组

| **序号** | **单位** | **分管领导** | **工作人员** |
| --- | --- | --- | --- |
| 1 | 镇教管中心 | 李萌 | 陈福清 |
| 2 | 镇民政办 | 李萌 | 冉超 |
| 3 | 镇社保所 | 余江 | 唐代忠 |
| 4 | 镇规环办 | 刘华 | 万蓉 |
| 5 | 镇农服中心 | 徐锋 | 谭亚均 |
| 6 | 镇经发办 | 江利霞 | 蒋尚友 |
| 7 | 镇应急办 | 陶世杰 | 彭渝杭 |

附件2

兴义镇防范因灾返贫预警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填报人： | 时间： 年 月 日 |
| **村（社区）** | **农户姓名** | **灾害类型** | **受灾具体情况阐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